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簡正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正欣於民國114年8月29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大義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其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行駛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之對向車道，而擦撞橫越道路之行人即告訴人黃德儀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第七肋骨骨折、左腓骨骨折、右頂葉外傷性梗塞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黃德儀告訴被告簡正欣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調解成立，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